

五四研究論文集

汪榮祖 · 編

李金章題



史
實
篇



民初政局與五四

張玉法

一 前言

「五四」的意義是多方面的，就政治方面而言，是以反軍閥和反帝國主義爲核心，所謂「外爭主權，內除國賊」，不僅爲民國八年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口號，也代表五四時期關心國是者的普遍心聲。「外爭主權」，指向帝國主義國家爭回所喪失的國家主權而言，包括日本自德國手中所攫取的山東利權；「內除國賊」不僅要除掉與日本訂立喪權辱國條約的章宗祥、陸宗輿、曹汝霖，而且要除掉依帝國主義爲靠山的軍閥。

從反軍閥和反帝國主義的觀點來看五四時期，這個時期應始於民國四年，止於民國十二年。始於民國四年的原因是民國四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引起國人普遍的反日情緒，此種情緒，到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國不能從日本手中收回山東利權，乃爆發出來，釀成反帝國主義

運動。止於民國十二年的原因是五四運動在政治上最大的成就為國人的政治覺醒和國家統一的要求，民國十二年，國民黨在統一國家的大目標下開始聯俄容共，奠定了民國十五年北伐的基礎，而國民革命軍北伐，即以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為標幟。

民國四年至民國十二年間，政治上的大事無不有軍閥和帝國主義參與其間。此處僅以洪憲帝制與二十一條、參戰案與宣統復辟、法統之爭與南北分裂等為題，說明軍閥與帝國主義彼此的關係，以及對當時中國政治的影響。

二 洪憲帝制與二十一條

袁世凱能够在武昌革命爆發後獲取政權，並鎮壓了國民黨的二次革命，部分力量來自外國的支持。當時外交團把袁世凱視為中國的安定力量，對袁世凱及其所建立的政權採取信任的態度。這可由新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獲得國際承認的實況得到證明。除巴西、秘魯、美國、墨西哥、古巴於民國二年四、五月間國會開幕後承認中國政府外，其餘國家，若英、法、俄、德、奧匈、意、日、比、丹、葡、西、荷、挪、瑞典、瑞士等，均於是年十月六日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

○ 張五法，「中國現代史」頁二五四——二五五。

○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於誓師典禮中發表宣言云：「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之國家，以三民主義為基礎，維護國家及人民利益，故必集中革命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乃得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見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一〇。

後，才承認中國政府。民國三年至民國四年間，袁世凱欲變更國體，改共和爲帝制，不得不爭取國際的支持。除在外蒙對俄讓步、在西藏對英讓步外，更在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採取低姿勢。

關於二十一條交涉與帝制運動的關係，有關著作尙無一致的看法，游晦原「中華民國再造史」、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等謂袁氏請求日本贊助中國帝制，以爲承認二十一條之交換條件。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張忠絃「中華民國外交史」等則力闢此說。但日本要人如大隈首相與日置益公使等，因洞悉袁氏帝制自爲的野心，一面以苛刻的條件相逼，一面暗示贊同袁政權變更國體，實亦大有可能。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一文^③、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一書^④，均作如是推斷。證之其他資料，洵知此說不誣。

早在民國二年十月，袁政府即秘密接受了日本的建築滿蒙五鐵路案（四平街至洮南、開源至海龍、長春至洮南、洮南至承德、海龍至吉林）。民國三年九月，日本假對德宣戰爲名，出兵山東，佔有膠濟鐵路沿線及青島，盡獲德人在山東的權益，袁政府不敢採取有效的對抗行動。主要原因，是怕日本帝國主義假爲借口，擴大對中國的侵略^⑤。時日本大隈內閣的外相加藤高明，係出身於三菱財閥，亟欲向中國擴張勢力，見中國政府軟弱無能，而歐洲列強方應付德國侵略，無暇東顧，乃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五號二十一條要求：一號四條，要求中國政府允

③ 林明德，「日本與洪憲帝制」，「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一六四。

④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頁二五二。

⑤ 歷樵，「二十一條之秘幕」，「國聞週報」九卷卅七期。

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各種權益；二號七條，要求在旅順、大連、南滿、東蒙的優越權利；三號二條，要求與中國合辦漢冶萍公司；四號一條，要求中國所有港灣及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給他國；五號七條，要求中國政府聘日人爲政治、軍事、財政顧問，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中國重要地區的警察。

當二十一條的要求洩露後，引起中國海內外同胞的憤懣。二月一日，留日學生在東京開反對大會，部分學生憤而歸國。就是向以反袁爲職志的國民黨人，部分基於民族情緒，亦轉而同情袁世凱。李根源、林虎、熊克武等在日組歐事研究會，主張停止革命，一致對外；黃興在美，復聯合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鈕永建四人，通電全國，聲言「在袁世凱和日本交涉期間，暫不從事反袁鬭爭」^⑤。是年三月以後，全國各主要都市及東南亞華僑進行抵制日貨，上海有「國民對日同志會」的出現。同時，有一個「救國儲金團」的組織，也展開了活動。五月間，漢口且發生破壞日本商行事件^⑥。此種民氣，實足支持袁世凱抗拒日本的無理要求；同時美國政府與民間亦不理於日本所爲^⑦。袁政府如能聯合與國，激發民氣，對二十一條交涉並非不能採取較爲強硬的態度。但袁專制成性，一意抑壓民氣，同時在外交上走日本和英國路線，事乃益不可爲。

⑤ 「蔣總統秘錄」第四冊頁一五五；「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五九二——五九三。

⑥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三三——一三四；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p. 758-817.

⑦ 歷推，「二十一條之秘幕」，「國聞週報」九卷廿七期。

袁信賴英、日已久，英、日兩國皆行君主立憲，自有贊成其帝制自爲之可能。實際上，英、日兩國一開始都表示支持袁世凱稱帝，雖然各懷有不同的目的。日本爲讓袁世凱接受二十一條，用了威逼和利誘的辦法。在威逼方面，當時袁政府爲鎮壓中華革命黨人的活動，希望日本盡逐旅日革命黨人；日本則假協助民黨抗袁爲要脅，迫袁接受二十一條^①。同時日本又表示，如袁不接受二十一條，則增加駐華日軍，以爲強制^②。在利誘方面，由日本駐華公使親交條文於袁世凱，密許以助成帝制，爲承認二十一條的交換條件^③。英國此時與日本爲同盟，當歐戰方酣之際，其在遠東的利益賴日本代爲維護，故對中國的政策，惟日本的馬首是瞻^④；而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rdan）又爲袁世凱的密友，能察知袁世凱的心意，百般投袁之所好。民國三年十月二日朱爾典謁見袁世凱時，袁表示實行君主立憲，內政無問題，惟外交堪慮，朱爾典表示，英國對中國實行君主立憲極爲歡迎，日本亦無反對之意，凡與英國聯盟諸國，都不會有損害中國之心^⑤。這段話不僅對袁加緊進行帝制有決定性的影響，且可能在日後二十一條交涉中對日本百般忍讓有重大影響。

實則，日本表示支持袁世凱稱帝，不僅在誘使其承認二十一條，且欲使袁倒行逆施而激發中

①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頁一三〇、一三九。

② 歷樞，「二十一條之秘幕」，「國聞週報」九卷卅七期。

③ 鄭建昇，「二十年來我國政局概觀」，「東方雜誌」廿一卷三號。

④ 歷樞，「二十一條之秘幕」，「國聞週報」九卷卅七期。

⑤ 袁氏與英使朱爾典討論君主立憲筆錄，張維翰編「民初文獻一束」（民國四十八年印行）。

國的內亂，給日本創造干涉中國內政的機會。惟其他在中國有重要利益的國家，不希望中國發生內亂。故到民國四年冬，當中華革命黨的反袁活動此伏彼起之際，英、日、俄、法等國公使便於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兩度提出警告，勸展緩變更國體，以免內亂。此時日本所以跟隨列強勸使中國展緩變更國體，一因與外交團採取一致的行動，再因二十一條早已簽訂。雖然如此，日本並不希望袁世凱能建立鞏固的政權，故對中華革命黨和護國軍都給予直接間接的支持。當日本與列國聯合對帝制進行干涉時，袁世凱爲使日本承認帝制，曾欲派周自齊爲特使赴日，讓與日本更多利權，但因事機不密，日本未敢接受^⑤。

此段史實顯示，帝國主義國家玩中國野心政客於掌上，結果造成國家分裂，利權外溢。尤有進者，當袁世凱帝制自爲之時，不管是真情還是假意，竟有許多官僚、政客、軍人、學者、紳士歌功頌德。這對許多追求民主自由的人士來說，是痛心而難以容忍的。

三 參戰案與宣統復辟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以副總統之位繼任爲總統，皖系軍人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直系軍人馮國璋爲副總統。軍閥之禍，不僅因直皖二系相爭政權肇始，而且以各派軍閥均欲控制中央政府開端。黎繼位後，馮雖爲副總統，但身任蘇督，不在京城，段則以國務總理之尊，有了壟斷中央政

治的機會。段欲壟斷中央政治，由府院之爭開始。段主責任內閣制，與黎總統爭權，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與總統府秘書長丁世嶧不能容，至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協議府院權限：①國務會議事日程先期呈閱，事後送呈議事紀錄。②國務會議散後，推國務員一人入府報告議決事項。③每星期五國務員齊集總統府會商政務。④總統對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有認不合者，得命國務總理及主管閣員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合，得交國務會議覆議一次。⑤未交國務會議議決之命令，總統得拒絕蓋印⑥。雖是如此，段祺瑞在施政上常不能與黎元洪協調，爭執最烈者為對德宣戰案。段祺瑞在列強的慫恿下主張對德宣戰，而黎元洪與國會則主張中立，時在民國六年春夏間。

當段祺瑞與黎元洪對峙的時候，各省督軍是站在段祺瑞的一邊。民國六年一月一日，二十二行省三特區長官聯合致電政府，擁護段祺瑞，威脅國會，其言云：

……府院之間，頗生意見，……現大總統既表虛己之誠，正總理勵精圖治之會。國會為國家立法機關，……不意開會以來，紛呶爭競，……近則侵越司法，干涉行政，覆議之案，不依法定人數，擅行表決。於是國民信仰之心，為之盡墜，謂前途殆已無所希冀，詬仇視之⑦。

一月九日，安徽督軍張勳、安徽省長倪嗣冲，以及靳雲鵬、徐樹錚等在徐州開省區聯合會，謀對

⑥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九五——九六。

⑦ 「東方雜誌」十四卷二號，頁二〇九——二一〇。

付總統及國會，有「取締國會，擁護總理」之議決⑤。

二月一日，德國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美、英、法三國公使勸我國與德絕交，德使勸告中國中立。外交部於九日向德提抗議書，至於是否參戰抑或中立，各方意見則不一致，茲列表比較如下⑥：

主 張 中 立 者	主 張 參 戰 者
個人 孫中山、康有為、章炳麟、唐紹儀、馬君武、丁世嶧、褚輔成、譚人鳳、陳炯明、章士釗、張耀曾等	梁啟超、汪兆銘、蔡元培、胡漢民、熊希齡、王寵惠、劉彥等
紙報 民國新報、民蘇報、國風日報、民主報、甲寅日報、晨鐘報、大同民報、英文京報等	憲法研究會、外交後援會、大同俱樂部、政學會、討論會、益友社、平社等
社團及政黨 直隸公民協會、外交商權會、政餘俱樂部、奉天商會、上海商會、天津商會、山東商會、廣東商會、武漢商會等	國務總理段祺瑞、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吉林督軍孟恩遠、直隸督軍曹錕、奉天督軍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新疆督軍楊增新、安徽督軍倪嗣冲、熱河都統姜桂題、綏遠都統蔣雁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等
政府機構及官員 總統黎元洪、國會議員三百餘人、順直省議會等	（此處內容已併入右側表格，故無重複內容）

⑤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年，頁三〇、三五。
同上，頁七九——二八八。

此種對壘，值得注意的是各省軍人與國務總理站在一邊，反對國會及總統。

段祺瑞所以主張對德絕交及宣戰，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中國無實力，無立場，列強勸誘，乃不得不隨波逐流。其二、段欲假協約國之力，以排除異己。緣中國向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提抗議書後，德國遲遲未復，英、法駐京公使乃勸誘中國加入協約國。時日本不贊同中國加入協約國，因恐一旦德國戰敗之後，中國即可無條件收回山東利權。英、法、義三國乃與日本訂立密約，承認戰後允許日本收領赤道以北德國所有各島嶼，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作為允許中國對德參戰的條件。在協約國的支持下，段祺瑞於三月三日決定對德絕交。次日，段對駐日公使發電文，請黎元洪蓋印，黎因電文中有對德絕交之語，慮國會不同意絕交，拒絕蓋印。嗣國會於十日通過絕交案，黎元洪即於十四日宣佈對德絕交。中國對德絕交後，英、法、日、俄、義、比、葡七國公使勸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段欲假參戰之名，取得日本金錢及軍械，以固北洋派實力，制服國內反對勢力。因為國會中表示反對參戰者多，段乃召集各省督軍在北京開會，以壯聲勢。副督軍團一致贊同對德宣戰，段以有實力可恃，乃決定對德宣戰，同時督軍團代表安徽省長倪嗣冲、山東督軍張懷芝、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即分別到總統府，請求對德宣戰。五月七日，國務院咨送對德宣戰案至衆議院。五月十日，當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時，段遣公民團數千人脅迫議員通過參戰案，並發生羣衆凶毆議員事件。十九日，衆院議決緩議宣戰案，各省督軍

⑤ 警民，「徐世昌」頁七五。

⑥ 朱鏡宙，「民國政制改造論」頁一。

即聯名呈請解散國會^①。黎大總統無實力，欲制段祺瑞之剛愎自用，從策士郭同議，謀結張勳以自固。既而張勳佯表支持^②，黎爲壯軍人干政，乃於二十三日免國務總理段祺瑞職。

段祺瑞被免職後，北洋各省督軍或其代表自天津到徐州，與安徽督軍張勳會議，決定各督聯結團體，以抗兩院議員，並推勳爲盟主^③。會中議及擁溥儀復辟以倒黎元洪事。各省督軍旋紛紛通電宣佈獨立，要求解散國會；滇督唐繼堯、黔督劉顯世、桂督譚浩明、粵督陳炯明、湘督譚延闓等則表示擁護總統及國會。六月一日，黎大總統召張勳赴京調停，張覆電以解散國會爲罷兵條件。時宣佈獨立之各省督軍或其代表，亦在天津秘密討論擁溥儀復辟事。六月八日，張勳自徐州率兵至天津，並派兵赴京，假調和時局爲名，要求解散國會，並陰謀擁宣統復辟。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被迫下令解散國會。至七月一日，張勳擁溥儀復辟^④。

張勳復辟後，黎元洪不能行使職權，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並電請副總統馮國璋代行大總統職務。七月三日，段祺瑞、馮國璋、曹錕等通電討伐張勳。

張勳密謀擁宣統復辟，段、馮等皆預聞其事，不僅未表反對，且有慫恿之意，但彼等目的，

①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年，頁一五一、一五七、一六五、一六九、一九〇、二八六、二九〇、二九九、三〇五、三一五、三三九——三四〇、三六八——三六九、三七二、三七五。

② 陶菊隱，「近代執聞」頁十六。

③ 警民，「徐世昌」頁二六。

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年，頁三七七、三八六、三八八、三九三、四〇七、四一七、四二三、四三七、四八九。

不過借張勳復辟，以解散國會，並推倒黎元洪^⑤。如是，不僅可以借蕩平復辟而重造法統，且可以達到對德宣戰的目的。故到八月十四日，當時北方既爲段祺瑞一派軍人所控制，反段派及國會議員又多已南下護法，北京政府乃能從容對德宣戰。

此段史實充分表明了軍閥之干政與亂政。在此過程中，列強達到了誘使中國對德參戰的目的，而獲益最大的是日本。日本借反對中國參戰爲名，使列強承認其有權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而由於對德參戰，段祺瑞需仰賴日本的借款，使段政府淪爲日本的附庸。五四學生愛國運動之反段反日，其根源皆由於此。

四 法統之爭與南北分裂

在袁世凱政權結束後，中國的政治統一維持了一年的時間，雖然北京政壇爭競甚烈，北京仍然是中國唯一的政治中心。反對派圖另建勢力，與不遵法紀的北洋軍人集團對抗，始於民國六年五、六月間，當時北洋派軍人因國務總理段祺瑞被免職而向中央宣佈獨立，雲南、廣東、四川、廣西等省則通電擁護中央。六月五日，海軍總長程璧光因反對督軍團干政，離京赴滬；次日，孫中山（在上海）電西南各省討逆救國^⑥，是爲南北對抗之始。當時孫中山所欲號召的省份爲廣

⑤ 同上註，頁五二〇、五二四、五四四。
⑥ 同上註，頁四〇八、四一四、四一六。

東、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⑤。及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被迫下令解散國會，駐川滇軍師長李伯庚等通電護法討逆，十四日孫中山派胡漢民至廣州晤粵督陳炯明等商討護法討逆^⑥，是爲護法之始。

護法運動開始後，頗受到各方面的響應：六月十五日，駐粵滇軍第二師長張開儒、第四師長方聲濤等通電出師討逆；十六日，國會議員吳宗慈訪晤孫中山商護法；二十日，粵督陳炯明、桂督譚延闓通電兩廣自主，並要求恢復國會。及七月一日張勳擁護復辟，北洋軍人政客段祺瑞、馮國璋、曹錕、梁啟超等起而反對復辟，國會議員及西南各省則於反對復辟之外，兼言護法。如梁啟超謂「尸咎者實在人而不在法」；國會議員孫洪伊謂「靖亂討逆，必須維持約法，恢復國會」^⑦。

復辟事平後，北京政府由馮國璋（總統）和段祺瑞（國務總理）掌理，無恢復舊國會意，孫中山於七月十七日至廣州籌組護法政府，另一方面，北京政府的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等即擬佐段祺瑞組織臨時參議院，不再恢復國會。此後擁護北京政府的軍政要員即支持召開臨時參議院，護法派則主張恢復國會，其對壘情形如下表^⑧：

⑤ 「國父全集」第三集頁四五一——四五二。

⑥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年，頁四三七，四四一——四四二。

⑦ 同上註，頁四四七、四四八、四五七、五一六——五一八，五二二、五二五——五二九、五三〇——五三五、五四七、五五六——五五七、五六七——五六八。

⑧ 同上註，頁五八六、五九六、六二一、六二三、六二六、六三一、六三五、六五一。

贊同召開臨時參議院者	奉督張作霖、鄂督王占元、閩督李厚基、浙督楊善德、晉督閻錫山、皖省長倪嗣冲、吉督孟恩遠、蘇省長齊耀琳、豫督趙倜、熱河都統田中玉、直督曹錕、魯督張懷芝、陝督陳樹藩
贊同恢復舊國會者	海軍總司令程璧光、滇督唐繼堯、國會議員之南下護法者，以及湖南、四川等地部分軍人

贊同護法的勢力雖然單薄，但因在南方，爲北洋的勢力所不及，故能從容結合。民國六年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集會，選孫中山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組織護法政府。

廣州護法政府組成後，並不能受西南各省實力派的完全支持，廣西都督譚浩明、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於九月四日致電國會非常會議，反對另立政府。但西南方面其他各省的反應尙佳，如九月十八日，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湘軍第二旅長林修梅宣告獨立，贊同護法；三十日川軍師長劉存厚、劉成勳等致電孫中山，擁護護法；十月六日，湖南第一師長兼第一旅長趙恒惕等宣布湘省參加護法；九日，四川義軍代表范俠夫等電孫中山，響應護法。但另一方面，北京政府即另外組織參議院，於九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選派參議員。至十一月十日，北京臨時參議院開幕。

在廣州政府維護舊法統、北京政府建立新法統的同時，因爭奪法統而引起的戰爭於民國六年

◎同上註，頁七一、七五一、七八九、七九〇、八一〇、八二〇、九〇三。

十月在湖南開始。實則，段祺瑞組閣未久，即標「北洋派統一中國」七字，爲其大政方針，北軍與護法軍的衝突，因此是很難避免的。雙方在湖南的衝突，護法軍方面爲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北軍方面初爲湘軍第一師李右文旅，繼爲直系軍隊王汝賢的第八師，和范國璋的第二十師。雙方初次交戰的結果，劉建藩潰，廣西督軍譚浩明懼北軍南侵，率師援湘，王汝賢、范國璋退走，至十一月十四日更通電主和。段祺瑞以王、范屬直系，通電主和必出於馮國璋的授意，一度呈請辭職，既而受馮挽留，乃通電北方各省軍人，痛詆王、范。然至十一月十八日，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聯名通電北京政府及西南各省，請撤兵停戰，段知事無可爲，再於二十二日辭職，並獲馮國璋批准。接着，護法軍方面，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起南北停戰。湘粵桂聯軍總司令桂督譚浩明於二十八日通令停戰。此後，北軍方面主戰、主和發生分裂，直、魯、奉、黑、秦、晉、皖、豫、閩、浙諸省，及熱、察、綏特別行政區，可能受到段祺瑞的運動，於十二月三日在天津開會，主張繼續開戰，江蘇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則堅持前議，於十二月四日電請馮國璋宣佈停戰。北軍中主張停戰最力者，爲長江三督，南軍中主張停戰者爲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所以如此之故，馮國璋在北上就總統職以前，已先通款於岑春煊、陸榮廷，以爲外援；又以贛督李純代己爲蘇督，另以陳光遠爲贛督，陳、李二

● 朱鏡宙，「民國政制改造論」頁二六。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六年，頁八〇五、八〇六、八〇七、八二七、八五一、九一一、九一五、九一八——九一九、九二七、九四四、九五一、九七二、九八八、九九七。